

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
「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由姚思榮議員動議並經謝偉銓議員、單仲偕議員以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當局就議案的立場及採取的跟進工作。

制定旅遊業健康發展法規

2. 在制定旅遊業健康發展法規方面，政府正全力進行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準備工作，預計可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草案。我們預計旅監局最快可於 2015 年較後時間成立。
3. 至於有關修訂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以設立扣分制和註冊授權代表等建議，由於修訂有關條例同樣需要經過立法會的審議，我們認為較全面和有效的做法，是透過新的條例草案一併處理完善旅遊業規管制度的相關建議。我們已建議在新規管架構下，加入新的發牌要求，規定每間旅行社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授權代表。該名授權代表將有法定職責確保旅行社的運作符合發牌條件以及旅監局日後發出的規則和規例等。另外，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在同一時間內擔任一間旅行社的授權代表。倘若旅監局認為任何授權代表沒有妥善履行其法定職責及／或嚴重懷疑授權代表是否「適當的人」，局方有權取消其作為授權代表的資格。當授權代表的資格被取消，而有關旅行社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替任，該旅行社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直至該旅行社成功委任合資格的授權代表為止，甚至最終可能被撤銷牌照。
4. 新規管架構下的具體規條和細節安排，包括對違規持牌人和授權代表的處分制度等，則有待旅監局成立後，因應當時的市場運作情況等因素，再作考慮。
5. 在新的規管架構下，我們亦建議為導遊和領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由旅監局負責簽發牌照，以及規管導遊和領隊的工作，包括制訂作業操守指引和紀律處分制度等。有關制度會以長遠提升從業

員的質素及服務水平為目標。日後有意成為導遊和領隊的人士必須完成必修的考前訓練課程，才可參加資格考試。導遊和領隊在續牌前，亦必須先完成規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6. 至於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安排，在新規管架構下，我們希望可繼續透過調解方式，為消費者提供簡單而廉宜的渠道來解決與旅行社的輕微糾紛。就此，我們現階段的建議是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負責調停消費者與旅行社之間不涉及違規的服務或商業糾紛。旅議會在現行制度下一直負責處理這類型的糾紛，已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同時，根據法律意見，由於調停工作有可能影響旅監局作為規管機構的公正性，旅監局不宜參與排解涉及旅行社的糾紛，以免被指有角色衝突。

加強與旅遊業相關的人才培訓

7.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一般每三年進行學術規劃。一般來說，教資會資助界別高度自主，可按社會需要和院校本身的發展策略，開辦不同學科的課程及分配學生人數。目前，兩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為本港提供公帑資助的旅遊及酒店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相關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總人數將會由 2011/12 學年的 217 人增加至 2014/15 學年的 269 人。

8. 另一方面，職業訓練局在 2013/14 學年開辦約 2 615 個與旅遊業相關資助課程的學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會在 2013/14 年度提供 2 000 個與旅遊相關的課程學額，當中包括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和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就業掛鉤全日制課程的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

保護自然景色和綠色旅遊推廣

9. 香港現時設有 24 個郊野公園和 22 個特別地區，以及四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這些地區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208 章）以及《海岸公園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476 章）負責管理。為了加強對香港地質資源的保育和發展其旅遊價值，政府亦成立了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這項安排能保護及提升本港的自然環境和景色，並令市民及旅客了解香港的大自然，加強他們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10. 為提高市民和學生對香港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的認識，漁護署每年會定期推行一系列教育活動、派發書刊及單張，以及舉辦郊野公園義工計劃，讓市民親身參與郊野公園的教育及自然護理工作。此外，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設有不同的主題展覽或團體預約導賞服務，而自然教育徑、樹木研習徑等亦設有傳意牌，推廣自然保育及愛護郊野環境的信息。

11. 漁護署在 2010 年起與相關持分者合作，逐步在西貢及新界東北部、南丫島、西面水域以及大澳一帶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該項計劃推出以海洋為基礎的導賞團，介紹香港漁民文化及漁業運作模式，以及生態環境和地質面貌的特色。至今超過 400 名漁民已接受培訓。

12.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有透過不同途徑如互聯網、智能手機程式和行山指南，向訪港旅客推介由本地旅遊業界營辦的綠色旅遊產品及多個主要離島的風光與特色。同時，針對海外客源市場，旅發局一直有安排海外傳媒來港體驗離島風光和綠色景致，更有邀請專門營辦綠色旅遊產品的海外業界，親身體驗本港的自然地貌，鼓勵他們將離島遊行程加入他們營辦的綠色旅遊產品之中。

發展大嶼山為生態休閒公園

13. 現時，大嶼山約七成的地方已指定為郊野公園，包括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及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內已設有行山徑、露營場地及燒烤場地等休閒康樂設施，讓遊人可遠離都市煩囂，在郊野公園內享受自然景色、寧靜環境及進行各式各樣與郊野公園相配的休閒康樂活動。漁護署會不時檢討現有郊野公園內的設施的安排及服務質素，以配合遊人的需要。

14. 在推廣大嶼山旅遊方面，旅發局透過「香港郊野全接觸」宣傳平台、互聯網、宣傳刊物及智能手機程式等途徑，向旅客推廣大嶼山的文化旅遊景點，除了推介天壇大佛、寶蓮禪寺、心經簡林等著名景點之外，亦推介大澳多個富有漁村文化特色的景點，例如土產市場及棚屋、端午龍舟遊涌、大澳鄉事委員會歷史文化室及大澳文化工作室等。

保育具本地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相關的旅遊推廣

15. 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政府一直以不同方式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

民政事務局成立了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等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16. 政府早前委聘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的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已經完成。經委員會詳細審議有關研究資料後，編製了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草擬清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2013年7月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人士對委員會建議的草擬清單的意見。當局在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會再次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預計在2014年年初公布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17. 考慮到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重要性、性質，以及即時採取保護行動的迫切程度方面均有所不同，政府將根據全港性普查所得結果和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會諮詢委員會以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

18. 在推廣傳統文化節慶活動方面，政府透過旅發局積極向旅客推廣已被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等傳統節慶活動。旅發局透過「香港傳統文化匯」，推廣長洲「飄色會景巡遊」及「搶包山比賽」；並透過舉辦「香港龍舟嘉年華」和「香港中秋節」等大型活動，向旅客推介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和大坑舞火龍。至於盂蘭勝會，旅發局2013年特別與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合作，宣傳於九龍城舉行的盂蘭晚會和在各區舉行的戲曲表演，以及安排海外媒體進行採訪和拍攝。此外，旅發局亦透過酒店的電視頻道和旅客諮詢中心，向於盂蘭節期間留港的旅客介紹各區的盂蘭節活動。

19. 至於在推廣傳統手工藝方面，旅發局最近透過「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支持業界開發了介紹香港傳統手藝文化的特色行程「香港特手」，行程中介紹古法線面、裁縫、鞋匠及鑿字工藝等多項傳統手藝，並由本地老師傅親身向旅客講述行業變化。旅發局會繼續鼓勵業界開發這類型的旅遊產品。

古蹟和歷史建築的旅遊推廣

20.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對歷史建築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務求在文物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旅發局亦一直積極向旅客介紹香港不同地區富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包括中式廟宇、圍村等本地傳統歷史建築，以及富有西方建築特色的樓宇，例如由

舊大澳警署活化而成的大澳文物精品酒店。旅發局亦有安排訪港的海外傳媒到活化歷史建築進行採訪及拍攝，並正與發展局磋商如何推廣近日活化的一些歷史建築如美荷樓、饒宗頤文化館（即前荔枝角醫院）等。

21. 政府各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與旅遊業界和其他界別合作，在保護香港自然、歷史及本地文化的同時，發展和推廣更多優質及多元化的旅遊產品，並會繼續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工作和培訓人才，提升旅客在香港的體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局

民政事務局

環境局

教育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
姚思榮議員就
「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
動議的議案

經謝偉銓議員、單仲偕議員以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旅遊業為香港帶來可觀的外匯收益，同時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可謂舉足輕重；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此外，政府在進行都市規劃時，欠缺從旅遊角度的考慮，亦未有制訂相關措施；政府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以免窒礙旅遊業和本港整體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多元化的長遠規劃及全面的產業政策和措施，包括透過建築物 and 環境的保育和活化，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和香港市民共享保育成果，達致經濟效益、加強與旅遊業相關的人才培訓，並制訂有助旅遊業健康發展的法規，從而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有關建議亦應包括：

- (一) 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成立旅遊業監管局的條例草案，以加強對旅行代理商和導遊的監管；
- (二) 建議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設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扣分制，並規定每間旅行代理商須委任兩名註冊授權代表；當旅行代理商及導遊被證實違規時，他們須被扣除分數，輕犯者有可能被暫時停牌，重者可被撤銷牌照；而當旅行代理商被證實違規時，兩名授權代表須同時被扣分；當有關人士的分數被扣滿後，他們將被禁止出任旅行代理商授權代表，以避免旅行代理商藉轉換名稱來逃避處罰；
- (三) 就發牌制度及處理投訴方面，除參照香港旅遊業議會現行的核證制度外，建議完善導遊和領隊的發牌制度，以長遠提升旅遊從業員的質素及服務水平；除初步檢視消費者對旅行代理商及／或其僱員提出的投訴和申索外，把現行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作調停的角色，改為由日後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負責；

(四) 在配合保育政策之下，保護本港的自然景色，以及保育具本地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吸引遊客；及

(五) 發展大嶼山為生態休閒公園，以增加本港景點的數目；

本會亦促請政府優化旅遊景點，發展郊野及綠色旅遊項目，亦配以公眾教育，加強市民對郊野環境的愛護及保持清潔的意識。